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的盱眙县黄花塘稻虾生态种养试验何圩片区农田尾水生态循环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盱眙县黄花塘稻虾生态种养试验何圩片区农田尾水生态循环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恒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01.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恒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章陈友（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30日